

债券简称：22 海鸿 04	债券代码：182461.SH
债券简称：23 海鸿 G1	债券代码：115725.SH
债券简称：23 海鸿 G2	债券代码：115900.SH
债券简称：24 海鸿 01	债券代码：254323.SH
债券简称：24 海鸿 G1	债券代码：241908.SH
债券简称：24 海鸿 Y1	债券代码：256915.SH
债券简称：25 海鸿 02	债券代码：259440.SH
债券简称：25 海鸿 03	债券代码：280169.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及监事发生
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鸿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周利	监事
朱文俊	监事
周宇	职工监事
吴朝阳	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根据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 同意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免去周利、朱文俊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相关工作职责；

2) 同意选举郁伟、杨慧花、茅佳欢、何华丹为董事；

3) 选举崔勇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2）根据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免去周宇、吴朝阳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3）根据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选举郁伟、杨慧花、何华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上述人员变动后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崔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姓名	现任职务
郁伟	董事/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成员
杨慧花	董事/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成员
茅佳欢	董事
何华丹	董事/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成员

3、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通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

4、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郁伟，男，汉族，1975 年生，大学学历，现任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海门市自来水公司员工、海门市城建燃气有限公司经营部员工、海门市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经营部员工，海门市园林工程公司员工、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南通市海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杨慧花，女，汉族，1980 年生，大学学历，现任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海门公安局辅警,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财政局工作人员,海门临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工作人员,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茅佳欢，男，汉族，1991 年生，大学学历，现任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安全）管理部经理，兼任南通市海门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四届）理事，曾任南通江海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何华丹，女，汉族、1991 年生，大学学历，现任江苏叠石桥国际家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曾任江苏中南控股集团监事会审计、曾任上海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审计主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转，本次人事变动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已做出的有权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此次董事及监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已做出的有权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海鸿 04、23 海鸿 G1、23 海鸿 G2、24 海鸿 01、24 海鸿 G1、24 海鸿 Y1、25 海鸿 02、25 海鸿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达、江鹏博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12月5日

